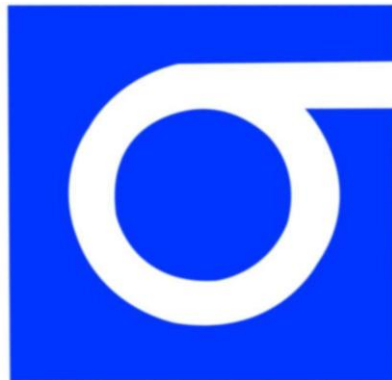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会议材料



*Guotone*

二〇一四年八月



#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 2014 年 8 月 21 日下午 3: 00

网络投票时间: 2014 年 8 月 21 日上午 9: 30-11: 30 下午 1: 00-3: 00

地 点: 国通管业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参会人员: 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或委托代理人;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见证律师

主持人: 陈学东董事长

内 容: 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

- 一、宣读股东大会会议规则;
- 二、选举会议监票人;
- 三、审议《关于公司向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申请土地收储的议案》;
- 四、现场股东开始表决, 表决结果填写在议案表决书上;
- 五、休会, 统计现场投票结果并等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结果;
- 六、复会, 总监票人宣读表决结果;
- 七、董事会秘书宣读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八、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九、参会人员发言;
- 十、董事长讲话;

#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规则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特制定本会议规则。

## 一、 本次会议的组织方式

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陈学东先生主持。

2、出席本次会议的是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和截止 2014 年 8 月 15 日下午 3: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3、本次会议行使《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大会的职权。

## 二、 会议的表决方式

1、本次会议议案表决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网络投票方式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 2014-035 号公告。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按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3、本次会议对所列议案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或其委托代



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4、本次会议现场方式采用记名填表投票方式表决。全部议案宣读后，开始填票表决，由监票人收集《议案表决书》，并进行汇总后统计投票结果。

5、本次会议设总监票人一名，由本公司监事担任；设监票人二名，由股东代表担任。总监票人和监票人负责议案表决时的票权统计核实，见证律师见证统计过程，总监票人、监票人和见证律师共同在《议案表决结果记录》上签名。议案表决结果由总监票人当场公布。

6、会议主持人根据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宣布该议案是否通过。

### 三、 要求和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人员应遵守会场纪律。

2、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质询、意见或建议时，应举手示意，得到会议主持人的同意后发言。

3、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应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行使好表决权。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21 日



## 议案之一

# 关于公司向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申请土地收储的议案

各位股东：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就公司位于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南、天都路西的 200 亩出让工业用地（以下简称“该宗土地”）拟向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申请收储事项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随着城市不断发展，该宗土地已地处合肥市中心城区，根据国家建设部批准的 2006 年—2020 年合肥市整体规划，繁华大道沿线均规划为非工业用地，该宗土地也在调整之列，在非工业用地上不再审批新、改、扩工业项目，意味着公司在该宗土地上不能再进行工业项目投资。

二、目前，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重组完成后公司在该宗土地上无法实施新、改、扩工业项目投入，对重组后企业的发展将产生不利影响。为了不影响重组完成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需要提前做好该宗土地的收储、新址选择等各项准备工作。

三、按照《合肥市土地收储实施办法》的规定，首先要由土地使用权人向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提交收储申请，才能启动土地收储工作，整个收储工作有多道程序需要完成，时间跨度约在一年以上。

四、根据合肥市《加快中心城区工业企业搬迁改造的若干意见》（合经信法规〔2012〕55 号）文件精神，土地使用权人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启动相关程序，可享受搬迁损失之外的相关补贴。

鉴于以上原因，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拟向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申请土地收储，现将本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8 月 21 日